**保密承诺函**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乙方：公司名

乙方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2025年网络及信息安全体系完善建设项目有关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保密信息指乙方从甲方获得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产生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以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或本项目的一切非公开的文件及其他资料；（2）对乙方或其代表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汇编、研究资料和软件等；（3）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资料等；（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保密义务

2.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信息，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2.2、乙方对于上述范围内的保密信息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项目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乙方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护，使其免于被窃取或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获得，除经甲方授权外，任何人不得从乙方处获取本承诺函项下约定的任何保密信息。

2.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代表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2.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其承办本项目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知晓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若该方承办本项目的人员发生更换，则调离人员仍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

2.5、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各种介质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一并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销毁或永久删除，并应确保所有获取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采取同样的做法。

2.6、本承诺函对乙方及其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受让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三、违约责任

3.1、本承诺函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约定的各项义务。

3.2、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等。

3.3、若乙方及其代表人违反本承诺函，违法披露、使用保密信息触犯刑律，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人刑责，并要求乙方按第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4.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4.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4.4、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五、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承诺函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5.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5.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承诺函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公司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